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仁医疗”）分别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局、青岛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仁同济”）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
1	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GR202037100263	2020年12月01日	三年
2	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	GR202037101262	2020年12月01日	三年
3	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	GR202042003525	2020年12月01日	三年

此前，公司及子公司华仁医疗、华仁同济已经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本次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连续三年内（2021年-2023年）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